四、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封丘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封丘县第二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封丘县第二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路梁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 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1.0129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55.0887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 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供应商：河南路梁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6年11月 3 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响应性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。